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 A9 版)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9,000
会计师审计费	100
律师费	80
审核费	20
推介费用	100
合计	9,300

上述推介费用包括:宣传费 60 万元、推介会议费 20 万元、资料印刷费 10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推介费用为预估金额,根据实际推介情况可能会发生增减。

以上发行费用扣除系根据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60 亿元编制,实际发行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变化也会发生变化。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11 月 14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11 月 15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11 月 16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截止到账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T+1 (11 月 17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11 月 20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停牌
T+3 (11 月 21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认购补缴中签款(扣除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11 月 2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项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本次增发结束后,新增股份将申请于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增发涉及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各类投资者持有期间限制或承诺为: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

(十)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

(十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

(十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

(十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

(十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

(十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挺

(7)海际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15 楼

电话:(021)68689000-6123

联系人:徐峰

(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 层 1501 室

电话:(010)69083882

联系人:魏文杰

(9)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 1219 号长鑫大厦 17 层

电话:(021)69471888-1103

联系人:黄力

4.发行人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洪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405-1410 室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签字会计师:陈进,王健

5.审计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文斌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154075607

签字会计师:潘云为、葛燕

6.主承销商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王德彬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电话:(021)152341698

传真:(021)152341670

联系人:王德彬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住所:上海市浦电路 529 号

电话:(021)688911782

传真:(021)688911782

8.收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2874980

传真:(021)58274185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是 3,915,000,000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00	70.11
1.国家持股	152,000,148	3.86
2.境内法人持股	1,899,033,433	48.25
3.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5,200,922,985	13.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00,922,985	13.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4,563,433	4.2
4.外资持股	164,563,433	4.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4,563,433	4.2
境外自然人持股	1,170,000,000	29.89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0,000	29.89
1.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00	2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3,91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单位:股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2.74%	890,192,388	890,192,388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9.10%	317,291,045	317,291,045
3	上海上投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	4.43%	173,440,289	173,440,289
4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外资	4.20%	164,563,433	164,563,433
5	中国银联总公司江苏分公司	国有	1.34%	52,305,224	52,305,224
6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1.05%	41,103,074	41,103,074
7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1.05%	40,970,149	40,970,149
8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国有	1.05%	40,970,149	40,970,149
9	上海市邮政局	国有	0.94%	36,784,366	36,784,366
10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电信公司	国有	0.92%	35,918,530	35,918,530

注:1.前十名大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在公司股权激励改革过程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浦发

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汇江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签署了《代付协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上述三家公司合计垫付 1,343,284 股份,截至 2006 年 6 月底,除汇江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垫付股份外,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671,642 股被垫付股份仍未偿还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若全部收回上述两家公司的垫付股份,公司合计 1,071,642 股股份将持有本公司 890,864,030 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6%。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 2006-032

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部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01 号文《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董事长周山等公开谴责并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及处罚如下: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披露公司大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资金初步核查结果为 5.35 亿元,具体占用数额仍在核查之中,且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经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也未在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予以及时披露,并将影响到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的规定。本公司原董事长周山、原副董事长兼兼总经理李纪,现任董事长周海清、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海荣,现任董事勾迈,独立董事陈枝、徐云建、申富平,原监事会主席、现任董事宋文胜,现任监事韩连贵、周延龄、王和平、孙春建,未能尽到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有的谨慎勤勉之责,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原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何胜利未能尽到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有的谨慎勤勉之责,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2.2 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原董事长周山,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纪,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海荣,原监事会主席、现任董事宋文胜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董事、现任董事长周海清,现任董事勾迈,独立董事陈枝、徐云建、申富平,现任监事韩连贵、周延龄、王和平、孙春建,原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何胜利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惩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抄报河北省人民政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对此,本公司及董事会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6-03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川投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顺福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 10 人,共持有和代表股份 186,309,2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24%。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 名,共持有和代表股份 178,866,049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6 名,持有和代表股份 7,453,184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公司 7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一表决通过了:

(一)关于购买田湾河公司 20% 股权的提案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告》。

赞成票 16,154,38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调整对四川巴蜀江油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提案报告。

从公司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发展考虑,决定调整对燃煤公司的投资,将原计划 1.8 亿元的投资调减为 6,000 万元,参股比例将由原定的 30% 调整至 10% 左右。

赞成票 16,154,38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处理的提案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改费用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6]10 号),上市公司承担的股改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直接冲减资本公积,公司拟将股改相关费用 513.55 万元直接冲减资本公积。

赞成票 186,309,23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提案报告。

根据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提议:

1.黄工乐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由于工作调整,蒋国俊先生、赵德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根据工作需要,增补郭勇先生、杨勇先生、李文志先生为公司董事。

会议对以上各董事的任免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均为:

赞成票 186,309,23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提案报告。

1.龚明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增补赵德胜先生为公司监事。

会议对以上各监事的任免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均为:

赞成票 186,309,23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第一、二项提案报告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这两项提案报告时,关联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 161,680,264 股股份和峨边县合

(一)财务会计信息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元			
	2006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891,742,850.12	1,895,092,886.69	1,466,556,104.81	1,061,620,488.70
存放中央银行款	66,457,494,333.69	70,577,006,876.38	70,126,106,916.88	37,861,661,172.88
存放同业	6,394,006,466.60	5,103,226,646.02	4,640,353,970.03	5,627,937,839.92
拆出资金	8,920,370,006.48	9,197,009,386.48	8,648,585,067.52	7,983,320,228.79
贷款及垫款	430,816,738,788.43	377,222,936,838.67	310,966,140,172.28	265,111,338,676.15
减值准备	12,388,536,919.90	10,576,561,180.11	8,919,488,068.98	6,286,236,020.93
应收利息	1,341,034,382.63	1,157,562,086.49	900,401,219.97	801,753,131.77
应收股利	2,298,680,463.74	2,198,164,073.64	2,635,736,962.42	2,174,323,628.04
买入返售资产				